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罗·洛索科·埃方贝·恩伯勒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一. 引言

1.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0 年 11 月 2、12 和 30 日第 25、28 和 3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5/SR.25、28 和 32)。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4 日至 6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5/SR.2-6)。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A/65/316)；
 - (b) 秘书长转递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的说明(A/65/302)；
 - (c) 2010 年 10 月 28 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65/546—S/2010/559)；



4. 在 11 月 2 日第 25 次会议上，人居署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65/SR. 25)。

5. 在同次会议上，人居署执行主任对以色列代表发表的意见作出回应(见 A/C. 2/65/SR. 25)。

二. 决议草案 A/C. 2/65/L. 36 和 A/C. 2/65/L. 63 的审议情况

6. 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第 28 次会议上，也门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A/C. 2/65/L. 36)，其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XXIX)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和第 56/20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6 号和第 58/22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9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3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300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298 号、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47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49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239 号、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2009/238 号和 2010 年 7 月 21 日第 2010/236 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即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目标，即到 2015 年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缺乏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又回顾《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其中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建造负担得起的住房以及与住房有关的基础设施，将防止形成贫民窟和改造贫民窟列为优先事项，并鼓励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及其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提供支助，

“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结果，

“关切尽管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的具体目标已经实现，但世界贫民窟居民的人数仍在增加，

“认识到环境退化，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对人类住区造成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过去几年沙尘暴给世界旱地区域、特别是非洲和亚洲旱地区域居民的经济社会状况造成巨大损害，欢迎会员国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做出努力和开展合作，以控制和减少脆弱区域人类住区受到的不利影响，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为实现紧急救济、恢复和重建之间更具有成本效益的过渡做出重要贡献，并赞赏地欢迎关于接纳人居署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的决定，

“认识到在城市消除贫穷的重要性以及把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问题纳入全面可持续发展框架的必要性，

“又认识到权力下放政策对于按照《人居议程》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人居署作为非驻地组织为帮助方案国将《人居议程》纳入本国主体发展框架所作的努力，并重申现有的人居署方案主管网络在加紧落实国家一级方案与合作活动方面的关联性，

“又注意到人居署努力加强与国际及区域开发银行和各国国内金融机构的协作，将公共和私人资本同能力建设和政策改革活动相结合，以便使穷人能够更好地获得水和环境卫生条件以及负担得起的住房融资，以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认识到世界城市论坛是人类住区领域的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从业专家开展互动的首要全球舞台，赞赏巴西政府和里约热内卢市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主办论坛第五届会议，并赞赏巴林政府提出于 2012 年主办论坛第六届会议，欢迎按照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要求提出的经验教训审查报告所述为改进世界城市论坛今后各届会议的规划、组织和实效所做的努力，

“重申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能力以实现国家目标，包括与可持续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有关的目标方面开展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更加重要，

“回顾曾邀请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考虑到当前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不断审查住房融资系统的发展情况，还曾决定探讨可否就这一题目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并肯定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为此所做的工作，

“又回顾曾鼓励人居署继续探讨可否召开一次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大会高级别特别会议，以促进对迅猛城市化的挑战，包括气候变化、住房融资系统、城市规划和可持续土地管理的了解，

“还回顾曾请秘书长就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问题与人居署理事会合作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认识到仍然需要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更多可预测的财政捐助，以确保及时、有效和切实在全球实施《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国际商定的相关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目标，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一致执行《人居议程》情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

“2. 欢迎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承诺超越现有的具体目标，继续努力建设无贫民窟城市，为此在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下减少贫民窟人口和改善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下优先制订国家城市规划战略，推动贫民窟居民平等获得公共服务，包括保健、教育、能源、水和环境卫生以及适当的住房，并推动可持续的城乡发展，鼓励人居署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3. 邀请人居署理事会根据关于贫民窟问题的现行具体目标的实现情况，调整千年发展目标 7 具体目标 11，作为今后贫民窟改造工作的框架；

“4. 欢迎人居署在实施其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鼓励及时有效地编写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中期审查中得出的结论，提交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5. 鼓励人居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就与城市和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继续开展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现有合作，并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上，特别是在其应对城市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方面的努力中发挥补充作用，包括进一步开展规范制订工作，扩大对城镇和城市为减少城市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而采取的地方行动的技术援助；

“6. 回顾人居署及时采取行动应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其规范制定和业务工作，努力满足灾后和冲突后住房和基础设施需

求，作为从紧急救济到复原、到通过有效城市规划实现城市发展等连续作业的一部分；

“7. 重申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可持续城市化、城市减贫和贫民窟改造作为一个交叉问题纳入相关首脑会议和主要国际会议、包括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8. 邀请人居署提出反映其所获经验教训的构想和提议，作为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进程的贡献；

“9. 认识到人居署在加快为筹集种子资本提供融资方面正在取得进展，根据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6 号决议的要求为住房和相关基础设施提供了国内资源和其他财政资源，同时适当优先满足了低收入家庭的需要，包括成立人居署理事会 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1/10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信托基金，并对即将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独立评价报告所载建议表示兴趣；

“10. 呼吁通过增加自愿捐款继续向人居署提供财政支持，并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款，以支持人居署的规范制定和业务活动；

“11. 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水和环卫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使人居署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筹集公共投资和私人资本，用以改造贫民窟，建造住房和提供基本服务；

“12. 强调人居署在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够有效地向人居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13. 鼓励秘书长与人居署理事会协商，在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 2016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问题的报告中，考虑可否将以前提出的两个主题，即住房融资系统和可持续城市化，分别作为大会高级别活动的议题纳入人居三筹备进程；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

7. 在 11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匈牙利的奇拉·维尔茨女士在就决议草案 A/C.2/65/L.3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

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A/C.2/65/L.63)。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主席提出的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120条而着手对决议草案A/C.2/64/L.63采取行动的提议。

9.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 另在第32次会议上,副主席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作了口头更正(见A/C.2/65/SR.32)。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A/C.2/65/L.63(见第13段)。

12. 鉴于决议草案A/C.2/65/L.63获得通过,决议草案A/C.2/65/L.36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XXIX)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和第 56/20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6 号和第 58/22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9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3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300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298 号、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47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49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239 号、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2009/238 号和 2010 年 7 月 21 日第 2010/236 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所载目标，即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所载目标，即到 2015 年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缺乏环境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又回顾《人居议程》、³《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⁴《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⁵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其中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加资金投入，建造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³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 S-25/2 号决议，附件。

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1)，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负担得起的住房以及与住房有关的基础设施，将防止形成贫民窟和改造贫民窟列为优先事项，并鼓励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及其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提供支助，

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⁷

表示关切尽管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的具体目标已经实现，但世界贫民窟居民的人数仍在增加，

认识到环境退化，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对人类住区造成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过去几年沙尘暴给世界旱地区域、特别是非洲和亚洲旱地区域居民的经济社会状况造成巨大损害，欢迎会员国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做出努力并开展合作，以控制和减少脆弱区域人类住区受到的不利影响，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为实现紧急救济、恢复和重建之间成本效益更高的过渡做出重要贡献，并赞赏地欢迎关于接纳人居署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的决定，

认识到在城市消除贫穷的重要性以及把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问题纳入全面可持续发展框架的必要性，

又认识到权力下放政策对于按照《人居议程》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人居署作为非驻地组织为帮助方案国将《人居议程》纳入本国主体发展框架所作的努力，并重申现有的人居署方案主管网络在加紧落实国家一级方案与合作活动方面的关联性，

又注意到人居署努力加强和增进与国际及区域开发银行和各国国内金融机构的协作，将公共和私人资本同能力建设和政策改革活动相结合，以便使穷人能够更好地获得水和环境卫生条件以及负担得起的住房融资，以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认识到世界城市论坛是人类住区领域的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从业专家之间开展互动的首要全球舞台，赞赏巴西政府和里约热内卢市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主办论坛第五届会议，并赞赏巴林政府提出于 2012 年主办论坛第六届会议，欢迎按照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要求提出的经验教训审查报告所述为改进世界城市论坛今后各届会议的规划、组织和实效作出的努力，

⁷ 见第 65/1 号决议。

重申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能力以实现国家目标包括与可持续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有关的目标更加重要，

回顾曾邀请人居署理事会考虑到当前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不断审查住房融资系统的发展情况，还曾决定探讨可否就这一题目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并肯定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为此所做的工作，

又回顾曾鼓励人居署继续探讨可否召开一次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大会高级别特别会议，以促进对迅猛城市化的挑战，包括气候变化、住房融资系统、城市规划 and 可持续土地管理的了解，

还回顾曾请秘书长就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问题与人居署理事会合作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重申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可持续城市化、城市减贫和贫民窟改造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落实相关首脑会议和主要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认识到仍然需要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适当的、可预测的财政捐助，以确保及时、有效和切实在全球实施《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国际商定的相关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⁸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目标，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一致执行《人居议程》情况的报告⁹ 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¹⁰

2. 注意到应人居署理事会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5 号决议¹¹ 的请求所取得的进展，该决议请求对人居署治理结构进行联合审查，以期找到并实施提高现有治理结构的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和实效的办法，并为任何其他可能进行的相关改革确定备选方案，供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3. 欢迎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承诺超越现有的具体目标，继续努力建设无贫民窟城市，为此在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下减少贫民窟人口和改善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下优先制订国家城市规划战略，推动贫民窟居民平等获得公共服

⁸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⁹ E/2010/72。

¹⁰ A/65/316。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4/8)，附件一，B 节。

务，包括保健、教育、能源、水和环境卫生以及适当的住房，并推动可持续的城市发展，鼓励人居署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4. 表示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⁷ 特别是第 77(k) 段，在这方面，鉴于全世界贫民窟居民人数持续增加，邀请人居署理事会尽早考虑制定适当的全球和各国今后工作战略，超越与贫民窟有关的现有具体目标，使贫民窟居民生活实现重大改善；

5. 欢迎人居署在实施其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鼓励及时有效地编写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中期审查中得出的结论，提交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6. 支持传播和实施分别由人居署理事会 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1/3 号决议¹² 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8 号决议¹¹ 分别核准的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权力机构的准则和关于人人享有基本服务的准则；

7. 鼓励人居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并按照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三，就与城市和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继续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并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上，特别是在应对城市气候变化脆弱性方面继续发挥补充作用，包括进一步开展规范制订工作，以城市弱势群体、贫民窟居民、城市穷人和高危群体为重点，扩大对城镇和城市为减少城市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而采取的地方行动的技术援助；

8. 回顾人居署必须及时采取行动应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特别是通过其规范制定和业务工作，努力满足灾后和冲突后住房和基础设施需求，作为从紧急救济到复原、到通过有效城市规划实现城市发展的连续作业的一部分；

9. 重申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可持续城市化、城市减贫和贫民窟改造作为一个交叉问题纳入相关首脑会议和主要国际会议、包括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0. 邀请人居署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进程作出贡献，酌情向秘书长关于持发大会目标和主题的报告提供技术性资料和投入，并转递其与持发大会主题有关的各次会议取得的成果；

11. 确认人居署在加快为筹集种子资本提供融资方面正在取得进展，根据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6 号决议的要求为住房和相关基础设施提供了国内资源和其他财政资源，同时适当优先满足了低收入家庭的需要，包括成立人居署理事会 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1/10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信托基金，¹² 并对即将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经独立评价的建议表示感兴趣；

¹²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2/8)，附件一，B 节。

12. 呼吁通过增加自愿捐款继续向人居署提供财政支持，并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款，以支持实施人居署的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

13. 邀请国际捐助界和金融机构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水和环卫信托基金、贫民窟改造基金及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使人居署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筹集公共投资和私人资本，用以改造贫民窟，建造住房和提供基本服务；

14. 强调人居署在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够有效地向人居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15. 鼓励秘书长经与人居署理事会协商，并经与《人居议程》所有伙伴讨论，在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 2016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问题的报告中，考虑可否将以前建议分别作为大会两次高级别活动议题的两个主题“住房融资系统”和“可持续城市化”纳入人居三筹备进程，或将其合并为一次高级别活动的主题；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